

桐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桐环委〔2022〕2号

桐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桐柏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桐柏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1日



桐柏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两降一控一升”为目标，以污染防治攻坚 10 个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实施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79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16.3%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73.4%，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3.0% 以下。力争 PM_{2.5} 年平均浓度二级达标。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集聚区）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22年5月底前，县工信局制定202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全县重点涉气行业限制类工艺设备和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推进低效率、高耗能、高污染工艺和设备关闭退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各乡镇（集聚区）

3.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2022年6月底前，对城市建成区内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进度要求，按期完成搬迁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相关乡镇（集聚区）

4. 推进产业集群提质升级。对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开展排查及治理行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标准，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2022年6月底前，制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进度要求，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

5.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健全落实县、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和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6.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完成 2022 年度省定能耗强度和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煤炭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审批，未足额替代的不得投入生产。以钢铁、化工、建材、陶瓷、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对标能效标杆值，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各乡镇（集聚区）

7.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上网条件的现役自备燃煤机组纳入电网统一调度，承担与公用燃煤电厂相同的义务，不具备上网条件的逐步关停或采取清洁燃料替代。全面梳理排查全县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情况，建立清单台账，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关停整合。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8.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必须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2022 年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

工业炉窑，优先支持申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委，各乡镇（集聚区）

9. 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持续推进县管道天然气和外引气源项目建设工作，加快天然气管网、门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县天然气管网覆盖率。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相关乡镇（集聚区）

10. 持续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行为，加强洁净型煤源头管理，掌握洁净型煤销售流向，建立溯源机制，确保禁煤区内散煤、洁净型煤“清零”，禁煤区外只能使用清洁燃料和符合要求的洁净型煤。住建部门牵头，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建设乡镇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重点结合光伏扶贫工程，利用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光伏+项目”。结合我县实际开展风能开发利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各乡镇（集聚区）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2.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必须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县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城市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市政环卫车辆、渣土车、水泥罐车应全部为新能源汽车。加快商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2022 年底前，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等运输车辆更新替代为国六或者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国有商砼企业水泥罐车更新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50%。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城管局、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邮政管理局

13.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2022 年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

输比例不低于 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2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车务段

14. 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2022 年底前，完成省定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车淘汰任务，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燃气汽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15. 强化新生产车（机）达标排放监管。2022 年底前，完成销售环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16. 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

构规范开展注册登记环节随车清单核验，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软件唯一性、完整性确认，实施检测软件备案制度。2022 年 10 月底前，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开展 1 次全面检查，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综合治理。严格销售环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要求。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全县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协调推动高排放船舶、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及场内车辆）、柴油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工作，积极消除冒黑烟现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清除禁用区内的不达标车辆，依法查处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集聚区）

18. 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持续推进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规范建立运输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用车大户名录动态更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9. 开展国有企业、矿山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行动。2022 年 7 月底前，开展国有企业、矿山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场内车（机）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加强场内车（机）污染排放监管，推动排放不达标车（机）新能源替代或者淘汰、报废、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集聚区）

20. 强化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管控。持续加大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建设力度，确保城市建成区入城电子通行证系统监控全覆盖，实现城市建成区货车入城通行证网上申领全覆盖，禁限行区域入城货车通行电子监控全覆盖。利用“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对无入城通行证、违法通行的重型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抄告的国三及以下等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和监督抽测发现抄告的超标排放车辆通行进行监管。将渣土、环卫、商砼、物流等城市高频行驶车辆纳入入城电子通行证系统，监控车辆行驶状况，规范行驶行为。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21. 强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检查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打击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以及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优化调整各地路检路查点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22. 推进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建设应用。持续推进国五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加快推进数据应用，规范采集车速、位置、里程、排放状况、尿素余量、油箱液位等信息，运用数据分析车辆行驶状况和运行轨迹，加强高排放车辆行驶管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3.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智慧化水平，扬尘监测设备数据质量要真实有效。对各类施工工地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实施降尘监测考核，县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对防尘措施不到位的要在2022年8月前完成整改。排查建立大型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清单台账，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24. 强化城区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推行“以克论净”的作业模式。每周五组织开展一次城市清洁行动。增加保洁车辆，确保城区内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路面达到“双10”标准，并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冲洗洒水频次；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两侧裸露地面实施硬化、绿化，清扫保洁做到“五净五无”。2022

年底前，城区及城乡结合部道路全部硬化，硬化前路面要结合实际加大洒水等抑尘作业频次。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城关镇、城郊乡、县产业聚集区

25. 加强国省交通干线公路扬尘治理。加大国省道干线公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环境综合治理力度，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内做到“四净两绿”，50 米范围内实现“三无两化”。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26. 强化渣土车管理。加强源头管控，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必须按标准配备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治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可用，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审批渣土运输路线时选择最近消纳场，杜绝渣土车穿城；严格白天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渣土。对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出车、沿路遗撒、不按规定时间或路线行驶以及未办理许可手续擅自处置渣土、办理许可手续后擅自委托渣土核准企业以外的黑渣土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

27.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治理。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全县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在线监控联网普及率达到100%，城区重点区域内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并联

网。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28. 深化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存量矿山管理清单，实施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全面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回头看”，对已入库绿色矿山进行全面核查，巩固绿色化升级改造成果，实现施工低尘化、加工密闭化、运输清洁化。加快推进小型矿山整合重组，提高集约化开采水平。全力追溯矿山迹地责任主体，开展修复治理。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29.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2022 年，全县完成营造林任务 7.247 万亩，其中新造林 4.247 万亩，森林抚育 3 万亩；森林乡村 6 个。持续开展绿化整治，定期维护城区绿化带和绿化景观，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集聚区）

3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快推进食用菌企业“双改”工

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等监控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持续推进全年秸秆禁烧。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31. 持续巩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成效。全面收缴社会面散存的烟花爆竹，针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加强监管，保持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禁燃禁放和“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坚持“溯源头、查链条”，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集聚区）

32. 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整顿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严查流动黑加油车，强化成品油质量监管，全面提升油品流通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集聚区）

33. 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34.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实现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全覆盖。排查摸底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2022年4月份开始进行帮扶指导，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推动更多企业达到A级、B级和绩效引领水平。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提升达标无望的D级企业在2022年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集聚区）

35. 巩固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治理成效；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确保燃煤自备电厂、日用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2022年5月底前对各类工业炉窑治理成效进行“回头看”，建立炉窑清单，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2022年5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

织治理摸底排查，7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集聚区）

36.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2022年5月底前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冶炼）、石灰窑、耐火材料、玻璃（日用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玻璃棉）等行业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将生产参数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接入DCS，实时记录企业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集聚区）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

37. 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022年5月底前，制定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公安局，各乡镇（集聚区）

38.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2022 年 5 月 10 日前，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39.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集聚区）

40. 强化 VOCs 日常管理。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措施，引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夏季晴天气温超过 28℃ 时停止施工。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钢铁、医药、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调整生产计划，夏季避免开停车和进行检维修，火炬、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

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乡镇（集聚区）

41.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2022 年 5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2022 年 5 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 20% 以上的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抽测，对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42. 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及倡导错峰加油。4 月至 9 月期间，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加油站卸油作业时间调整至每日晚 20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倡导错峰加油，出台加油优惠鼓励政策，引导公众在每日晚 20 时至次日早 6 时进行加油。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七）提升应急管控能力

43. 持续开展污染成因分析。依托专家团队，开展臭氧及其前体物监测优化综合分析和精细化来源解析，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对策研究，制定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气象局、各乡镇（集聚区）

44.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采暖季节对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以量定产”，将特殊时段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一证式”管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集聚区）

45.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2022 年 9 月 15 日前，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46.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继续按要求落实钢铁、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47.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闭环管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充分运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门禁系统、蓝天卫士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域的污染来源排查分析，实现对停、限产企业减排措施及效果的实时跟踪、智能分析、动态评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48. 强化监督帮扶指导。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2022 年 4 月至 9 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治理专项行动，对突出问题整改、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巩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效。2022 年 10 月起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专项执法活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集聚区）

49.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六因子监测，联网率不低于 95%，保障正常稳定联网运行。2022 年完成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站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50.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将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和位置敏感的企业以及排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 65%；列入本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要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平台建设，积极共享涉及生态环境的业务数据和视频数据，扩展监控数据应用范围，加强在超标预警、重污染天气管控、分析研判等领域应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乡镇（集聚区）

51. 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优化监管方式，拓展非现场

监管手段，充分运用智能管控平台、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管等方式，减少现场执法，增加线上监管；严厉打击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严格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各乡镇（集聚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集聚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工作任务及要求，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牵头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台账、分管领导、联系人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电话：61218601，邮箱：tbdqgj@163.com）

（二）强化政策激励。持续推进信用评价、差别化电价水价、绿色金融信贷支持等制度，激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充分运用空气质量补偿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大对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力度，激励支持企业开展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

（三）严格考核奖惩。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实施空气质量目标月排名、季讲评、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对空气环境质量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连续排名靠后、未完成目标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追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引导，发挥生态环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凝聚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合力。